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承辦人：劉苙安
電話：035993911分機111
傳真：035902400
電子信箱：100149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093200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20201111142911356、20201111143424150 (109AC03167_1_13150242648.pdf、109AC03167_2_13150242648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湖口鄉第三公墓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空照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新竹縣政府108年10月08日府民生字第1083311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新竹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